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153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雅弦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雅弦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85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